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迪：本院受理原告罗炜静诉被告刘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803民初346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.要求被告归还车辆或购车款及相关费用(购车款：9300元，保险费和车船税用1400元，过户费用：290元，合计：10990元)车架号：LGG8E2D18GZ455741，发动机号：SJ9971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